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34號

原告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訴訟代理人 黃千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寅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4,2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